

证券代码：839558

证券简称：通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**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333.33 万元。
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股同利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股同利。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，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。
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	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33.33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章程的修订，是公司因股票发行而导致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